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請人 勝鵬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勝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1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銘珈實業有限公司<br>廖淑真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| 108年1月31日 | 308,595元         | AT00000000 |    |